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加分实施细则

- 一、2021 年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作了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对我院研究生评奖计分标准制订本加分实施细则。
- 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考察范围为在学制内已取得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同一科研业绩材料和获奖成果在不同学年评奖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学业奖学金评选时使用过的材料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可以再次使用;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材料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三、符合学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第十条第 五款优先参评条件的团体获奖项目,在团体获奖证书排列第一的成员 具有优先参评资格,其他成员可以按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加分,具体参 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实施意见。

四、符合评审条件的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评选),具体等级依照江西财经大学学业奖学金实施方案及其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五、评定研一学生学业奖学金时,本科阶段获得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的级别认定,以学校 2021 年修订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标准》和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所认定的级别为准,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

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六、研究生在外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工作领导小组协同科研处认定解释为准。

七、义务献血、支援活动等不做为社会公益活动,从事支教一年 可在"社会实践"一栏的"积极从事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加5分。

八、专业技能证书只有通过全科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予以加分,只通过部分单科不予加分。

九、非专业性相关比赛成绩(奖励)不作为加分依据。

十、学院及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奖励按"院级"算(盖有学校公章的除外),不同年份获取的同一个奖励只算一个加分项,每项加2分。

十一、学生参与研究生以下层次的竞赛, 所获奖励不加分。

十二、参加各类竞赛所获奖励,按《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一) 国家级项目认定

- 1、由教育部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主办的学科竞赛;
- 2、由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且在所在学科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 力的学科竞赛(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省级项目认定

- 1、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 2、由教育部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的直属单位主办的学科竞赛;

- 3、由省教育厅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共青团省委主办的面向 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 4、由全国性学会(含二级学会)、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

(三) 校级项目认定

- 1、由省级学会及行业性协会等主办,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 2、由企事业单位或校企联合主办,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 3、由省厅级以下政府部门主办,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十三、在推荐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人选时,符合参评优先 条件的人员中,已发表 CSSCI 刊物的优先于发表视同 CSSCI 刊物的。

十四、所有获奖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上所注明的日期为准,在评审期内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在《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学术型)》及本规定中未明确计分的项目,其计分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决定。

十六、本加分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起施行。

十七、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2 年 5 月 25 日